

附表五

國立中正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
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

錄取生姓名 (請以正楷填寫)		准考證號碼	
身分證號碼		錄取別 (請填寫名次)	☐ 正取 第__名 ☐ 備取 第__名

本人參加貴校 113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，
錄取貴校 財務金融 系（所）/學位學程_____組，
現因故自願放棄入學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

此 致

國立中正大學

錄取生簽章：_____（考生本人簽名） 聯絡電話：_____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【黏貼身分證】	
身分證正面影本 黏貼處	身分證反面影本 黏貼處

※ 本人已繳交之學歷證明文件正本，請准予發還。
請勾選領回方式：
☐ 至錄取學系親領。 領回簽名：_____ 日期：_____
☐ 隨本放棄書檢附掛號回郵信封 1 個，請貴校寄回（回郵信封本人已貼足國內郵局掛號信函郵資且已填妥收件者（本人）姓名及地址）。

※ 本人已繳納貴校註冊費用，請退費至本人金融帳號如下：
 金融帳戶：_____ 銀行(郵局) _____ 分行 _____
 帳戶號碼：_____
 （郵局帳號：局號在前，帳戶號在後，共 14 碼）

※退費帳戶考生若有填寫，請系所影印一份交教學組※

◎ 注意事項：

- 錄取生完成報到或經系所通知報到時，因特殊事由欲放棄入學資格，請下載並填妥本聲明書並親簽後，親自繳交或掛號郵寄至錄取系所，信封上請註明：系所、姓名及放棄碩士班招生錄取資格。
- 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，請考生慎重考慮。
- 聯絡電話：請洽各系所 05-2720411 轉錄取系所。